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617）

府法訴字第 0990116093 號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代理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26 日彰稅法字第 0999908793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號○○○○-HQ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1598 立方公分，因未繳納 98 年使用牌照稅，嗣於 98 年 11 月 12 日被查獲使用公共水陸道路，原處分機關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對訴願人處以 98 年應納使用牌照稅額新臺幣（下同）7,120 元 1 倍之罰鍰計 7,12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因沒有居住戶籍地而沒有收到稅單，復查回復書說繳款書已於 98 年 7 月 1 日送達證書上勾選已將文書交與本人並蓋私章表示收受，對於這點已有異議。因一般郵差送掛號信到家，任何一個人都可以拿到本人的印章去蓋，且不用查驗身分證件，怎可說是由本人親收？
- （二）98 年也曾致電告知沒收到牌照稅單，請相關人員重新郵寄一份稅單到居住地彰化縣○○鎮○○里○○路 30 巷 3 號，現在卻說未繳稅而罰款 1 倍；另該車經過該地段的日期是 98 年 11 月 11 日，為開車人○○○到監理站換駕

照，駕照上面換照日期是 98 年 11 月 11 日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系爭車輛 98 年度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本局先以平信郵寄至訴願人車籍所在地「彰化縣○○鎮○○里○○路○○巷 6 號」，因訴願人逾期未繳納，乃改訂繳納期限為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並委由郵政機關投遞至訴願人戶籍地址-彰化縣○○鎮○○里○○路○○巷 6 號，郵務人員於 98 年 7 月 1 日送達時，送達證書上勾選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本人並蓋訴願人私章表示收受，訴願人未依限繳納，嗣 98 年 11 月 12 日行經彰化市中山路為本局查獲，核有逾期未完稅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至臻明確，原處分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按 98 年應納稅額 7,120 元裁處 1 倍之罰鍰 7,120 元，核無違誤。
- (二) 訴願人主張沒有居住戶籍地而沒有收到稅單、稅單非本人親收及曾致電告知改址補單各節，查訴願人戶籍及車籍地址均設於彰化縣○○鎮○○里○○路○○巷 6 號，本局依前揭戶籍（車籍）地址寄送本件 98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依送達證書所載，郵務人員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本人並蓋訴願人私章收受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自己發生送達效力，訴願人雖稱未居住戶籍地，惟未就該址並非其住所，舉證以實其說，所言尚不足採。又 98 年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為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申請人未依限繳納，本局遂改訂繳納期限為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並於 98 年 7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迨至 98 年 11 月 12 日查獲之前，均未繳納，執詞主張 98 年曾致電請相關人員重新郵寄稅單，亦非可採。
- (三) 另所稱繳款書非其本人親收云云，姑不論訴願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非可遽加採信；縱如訴願人主張係他人持其印章代收繳款書，惟訴願人既將住所設於該址並交付印章予其他同居人，顯有授權其他同居人收受郵件之意

思，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 1 項規定，將文書交付與有辨別事理之同居人收受，亦屬合法送達。

- (四) 至訴願人對違規舉發日期質疑乙節，查本件據以裁處之證據為動態查緝車牌自動辨識系統拍攝系爭車輛行經彰化市中山路 2 段中興路口之違章照片，顯示查獲日期為 98 年 11 月 12 日，訴願人既逾期未繳納使用牌照稅，且坦承有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即有逾期未完稅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已構成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罰要件云云。

理 由

-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第 25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及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 二、卷查系爭車輛 98 年使用牌照稅之繳款書，展期改訂繳納期間為 98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於 98 年 7 月 1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訴願人未依限繳納，於 98 年 11 月 12 日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本縣○○市○○路二段○○路口處，被原處分

機關動態查緝車牌自動辨識系統所拍攝，顯有逾期未完稅，且於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此有送達證書、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及照片等資料附卷可稽，違規行為足堪認定。準此，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處以 98 年應納使用牌照稅額 7,120 元 1 倍之罰鍰計 7,120 元，揆諸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復查決定遞予維持，亦難謂有誤。

三、至訴願人訴稱沒有居住戶籍地，並未收到稅單，且任何一個人都可以拿到訴願人印章蓋掛號信乙節，經查本件訴願人戶籍及車籍地址均設於本縣○○鎮○○里○○路○○巷 6 號，訴願人又為上開戶籍之戶長，依一般經驗法則，該處應為訴願人之住所，原處分機關依據前揭地址寄送 98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並經訴願人蓋章收受在案，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自己合法送達訴願人，此有原處分機關所檢附之戶政連線戶籍、最新車籍查詢及送達證書等資料在卷足憑，訴願人所辯，不足採據。

四、另訴願人又稱其於 98 年間曾致電原處分機關未收到牌照稅單，請相關人員重新郵寄一份稅單到居住地彰化縣○○鎮○○里○○路○○巷 3 號，以及該車經過該地段的日期係開車人○○○到監理站換照之 98 年 11 月 11 日，而非 98 年 11 月 12 日等語，按最高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意旨：「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其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訴願人對於前述主張，並無證據以實其說；況查有關訴願人 98 年 11 月 12 日行駛公共道路之違章情事，係經原處分機關動態查緝車牌自動辨識系統所拍攝，有該違章照片在卷可證，應無可議。退步言之，即便有訴願人所述，由案外人○○○駕駛系爭車輛到監理站換照之情事，惟仍無法阻卻訴願人逾期未完稅，且於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罰責，是其所辯，均無可採。至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

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仁焱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10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